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内容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为“同意”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30日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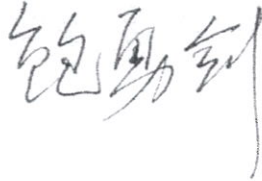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内容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为“同意”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30日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内容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为“同意”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30日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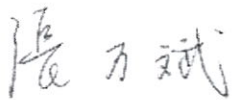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内容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为“同意”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30日